责任编辑：戴菁　E-mail:daijing314@163.com　电话：010-62805132　　2014年3月10日

学者需要具备的能力

□吴忠民

在具备了必要基础的前提下，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还必须具备必要的研究能力。这主要包括：

第一，具有想象力。

想象力是创造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术研究活动在本质上是一种创造活动。学术创造就是谈别人之未所谈，论别人之未所论，而且需要言之有理，持之有故。创造力离不开想象力。人们有时容易受思维定势的影响，或者是固守于某种理论，或者是固守于某种议题，或者是固守于某种方法。

不少学者长期从事某项专门的研究领域。长时以往，学者对于自身的研究风格往往是习以为惯。相应地，学者的观念、研究视角及研究方法就相对容易陷入某种路径依赖的状况，亦即思维定势。一旦如此，自己的研究有时就容易陷入某种片面或某种死结的境地，亦即：一叶障目，不见泰山。这就会明显降低自己发现问题和解释问题的能力。这种思维定势必然会严重妨碍着思想的活力，进而妨碍着学术的进步。从一定意义上讲，创造活动就是要突破已有的思维定势，突破观念上种种条条框框的无形禁锢，形成新的观念或观点。而对思维定势的突破，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想象力。

对于走出思维定势来说，想象力是至关重要的事情。一个常见的现象是，借助于想象力，人们容易跳出思维定势的限制。通过对自己头脑某种暂时的“清零”，研究者可以摆脱本能化惯性思维的局限；通过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的思考，研究者可以丰富对原有问题的认识；通过逆向性思维，研究者能够进行深刻的反思；通过多种多样的联想活动甚至是“异想天开”的“胡思乱想”，研究者往往能够寻找到新的思想支点。而不断变换角度或变换方法去考虑问题，原来的问题可能就不成问题了，认识上就会有所突破。比如，有学者认为中国目前社会主要群体的观念更新和进步有着比较大的难度，因而对目前中国社会现代理念的进步有些担忧。但是，我们如果换个角度看，将代际的因素如“80后”“90后”群体考虑进去，那么我们可以发现，这些伴随着改革开放成长起来、逐渐走入社会并愈益成为社会主要群体的成员，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是根深蒂固的。这样看来，前述担忧有些多余。总之，想象力有助于研究者跳出思维定势，有助于研究者拓展自己的思想空间，进而形成带有创造性的、新的理论假设和研究路径。

需要说明的是，研究者的想象活动并非可以凭空进行，而是必须基于一定的知识储备，基于现实的世界。

第二，具有坐标定位能力。

学者应当具有一种历史坐标感和现实方位感，而且这种坐标定位的意识应当达到一种本能化的地步。在研究问题时，学者应当具有一种历史意识。基于历史意识，便容易弄清问题的来龙去脉，问题处在历史演进过程中的哪个坐标点上，问题的下一步趋势是什么。基于历史意识，还有助于形成现实定位能力，弄清这个问题在纷繁复杂的现实世界当中究竟处在哪个方位点上。当纵横两个维度的坐标点确定后，基于历史意识，还需要厘清有关这一问题研究的前后左右状况，弄清多种相关观点。

具有坐标定位的能力，对于学者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益处之一：它可以使研究者做到心中有数，从而能够“居高临下”地把控问题的研究，而不是被动地让问题牵着自己走。益处之二：有助于研究者找到问题的价值、症结及突破口所在，并且能够清醒看到，这一问题的解决，会产生哪些连带性的影响。益处之三：有助于使研究者对于问题的解释更具有说服力。通过坐标定位式的解释，不仅容易说服自己，也容易说服别人。

第三，具有感悟能力。

社会科学发展到现在，作为社会科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相对来说已经大致成型。学者固然离不开研究方法。但是，方法需要学者去使用。如何才能有效地使用研究方法？这里，是否具有一定的感悟力便成为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学者经常使用两类方法，即：理论研究方法和经验研究方法。在具体运用这两类研究方法时，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一些学者会侧重其中的某类方法，这是一件正常的事情。但是，如果过度地依赖某类研究方法甚至将之予以神话化，而排斥其他研究方法，将之视为唯一正确的研究方法，则无法达到准确、合理把握问题的目的。比如，抽象思辨方法有着宏观把握、认识问题的优势，但也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如果单纯依靠思辨的方法，有时在解释一些中观层面的问题尤其是微观层面的问题时，难免会出现不知所云或是摇摆度过大的弊端。又如，实证量化的方法有着诸如客观以及在不少领域可以验证的优势，但有些问题如文化、心理领域当中的一些问题，是无法运用实证的方法来进行研究的。正是由于这两类研究方法均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之处，所以，当我们在观察一些学者过度看重某类研究方法，并使用某类方法对某些问题进行解释时，有时会感觉虽然这些解释似乎没有错，但总觉得这种做法有些隔膜，不大“靠谱”，不大“着调”，对问题的认识似乎“不到位”，难以让人信服。矫正类似不足的办法很多，比如，在一些领域同时使用理论和经验的研究方法，再就是，强调感悟能力。

感悟能力所强调的是一种基于一定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基础之上的“贯通能力”，即：整体上的判断能力。基于感悟能力所形成的对问题的认识和解释，不仅在理性逻辑层面和实证数字层面上都能够说得通，而且能够同时符合人们的感觉，也就是人们要在感觉上觉得“靠谱”。感觉能力虽然在外观上表现为某种直觉力，但是，感悟能力不是平白无故的直觉，而是在基于一定理论分析和一定经验数据基础之上而形成的学术研究的“直觉”和“灵感”。感悟能力的重要性在于，学者既可以侧重理论研究或经验研究的方法，同时又可以避免由于过度依赖某种类型研究方法所造成的某些局限和障碍。

第四，具有反思能力。

反思能力是每一个学者与时俱进、不断实现自我发展的必需。每一位学者自身肯定都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这就需要学者不断进行自身的反思。

对于一些学者来说，常常会存在着这样一种局限，即：过度自我欣赏的心结。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众多，研究板块更是纷繁多样，其中还会包括大量的“冷门”“偏门”领域。有些学者由于长期关注于某个特定的专业领域，对之投入了巨大的精力，因而对于这个领域容易产生程度不同的情感和偏爱。这样一来，有的学者难免不够充分了解别的领域别的学者的努力和贡献，同时也很难形成对别的研究领域的情感。另外，客观看，有的领域的研究者可能很少，只有几个人。于是在某个研究者并不多的领域当中，有时一个人很容易成为这个领域当中的领先者，容易产生一种自我欣赏的心理，进而容易志得意满。这些，不仅是催生自我欣赏现象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文人相轻”现象的重要根源。过度自我欣赏的心结，会严重妨碍学者的视野，削弱自身发展的动力，因而需要通过不断的反思予以克服。

显然，学者应当通过经常性的反思，清醒意识到自身的不足之处，并予以克服。如果看不到这一点，那么，在社会科学日新月异发展的今天，学者的自身发展将受到很大的限制，而难以摆脱固步自封的桎梏。

（作者系中央党校科社教研部副主任）

学术评论

雾霾考验政府治理能力

□徐根兴

当前大气污染呈现频率高、复合型等新特点，表现在：区域性污染愈演愈烈、污染影响因素日益复杂，持续时间长。为应对和治理雾霾，国家和各地政府都开始积极行动。2013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体现了着力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权益的坚定决心。2014年1月7日，国家环保部与全国31个省（区、市）签署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其中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特别强调，地方政府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2014年31个省份政府报告中，29个省份均提到了大气污染治理，作为雾霾重灾区，北京、河北还首次将PM2.5年均浓度下降目标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分别为5%左右和4%。

国外治理大气污染的公共政策经验大致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制定完善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律体系，如英国先后颁布了专门针对大气污染的《清洁空气法》等，构成了完善的大气防治法律体系。第二，制定并适时修订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标准，多种形式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来源，重视大气污染的成本分摊和消化。第三，加强城市、交通等领域的排放管理，重视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以有效地置换城市空气，控制蔓延。

雾霾治理，科学家已经对形成雾霾的主要污染物有了基本共识，现在关键在于政府如何应对。笔者认为，提高政府治理雾霾的能力，重要的是做好如下几个方面。

整治大气环境的决心和意志。第一，治理雾霾不能受经济周期影响，投入必须有保证，项目审批不能放松，需要始终如一的坚持和法规执行力。实际工作中确实存在着个别地区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放松对项目和企业的管制而造成环境与生态滑坡的现象。第二，处置违规企业需要和诸如停水、停电、停贷等规则相衔接，才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大气环境的行业标准不能被操纵，更不能以垄断企业为标准，而必须要有公共标准。第三，大气环境治理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将指标分解到街镇、村和企业。要像处理安全生产事故那样治理雾霾，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该曝光就曝光，该法办就法办。

明晰工作界面和责任。第一，加强雾霾监测和来源分析，为治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三监联动”即监测、监管、监察联动很重要。各地雾霾成因有差异，治理工作的重点会有不同，特别是雾霾的区域性特点明显，各地雾霾监测与研究部门要通力合作，确认区域性雾霾的主要根源。第二，强化部门与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按法律分工，很多部门都有相应职能，但在实际工作中却互相推诿，区域间合作则面临更多困难。最近华北和长三角个地区已开始合作行动，希望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从治理雾霾开始形成习惯。第三，雾霾治理的指标体系应科学专业，并且可解释，避免下级因无法描述而担责从而失去动力。杜绝任何数据只要进入考核就失真的现象，要处罚雾霾治理中各种数据造假行为，以免政策应对出现偏差。第四，奥运会、世博会期间的治理雾霾的经验应该得到很好的推广。奥运会、世博会期间空气的优良质量既提供了治霾目标，也提供了有效经验，特别是可根据当时的做法倒推霾的成因，为监测数据分析提供佐证。

重视企业生存和发展困难的解决，重视雾霾治理的成本分摊和消化。很多企业完全按当前大气治理标准，如果没有补贴很难经营下去。例如使用天然气的锅炉成本太高，多数企业承受不起只能关掉。一些企业高耗能高污染，要生存下来，就需要在产品开发应用上提升，升级技能，对此政府应有明确的政策支持。

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第一，高度重视公众因雾霾焦虑，以防由此引发的社会事件。治理雾霾需要公众积极参与，但要引导公众懂监管、会监管。雾霾等频繁出现的恶劣天气，使公众的神经变得敏感和脆弱。随之而来的，是公众对政府决策的不满、对投资项目的担忧、对大气污染的恐惧。焦虑之后，是公众对环保等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欲望、诉求表达和可能更多的无理由反对，需要予以警觉。第二，推进社会共识行动。建议在每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开展“每个人自己就是污染源”等活动，鼓励公众自查自纠，比如举报机动车尾气冒烟和泊车后长时间不熄火等现象。只有公众积极有效的参与，才会有治理雾霾的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第三，防止因某些信息传播，加深公众恐慌现象的发生。对科技工作者发布的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有关科研成果，政府应主动沟通求证，及时发布引导信息。第四，打击对企业要挟、讹诈等行为。如以某某协会、环保组织为借口，推销各种产品，遭到企业拒绝购买后，竟然散布企业严重污染危及人体的谣言，蛊惑公众。对这类行为必须及时查处，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心理稳定。

加强治理雾霾的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第一，不能只强调传统的基础设施建设，而忽视对自然的水、自然的风道、栖息地、绿地等生态的基础设施建设。绿化既要解决景观问题，更要强调清洁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意义，应走出有绿化无生态的误区。第二，农业农村是治理雾霾的生态屏障，一旦遇到大气污染，会形成一定面积的缓冲地带。在城镇化建设中要研究如何保卫农村和农业，不让农村消失，具有经济、文化、生态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第三，大气环境和生态问题与规划高度相关。必须强调，规划落后于发展是政府失职行为；发展超越规划，尤其是超越规划的核心原则或底线，是违反法规的行为，要追究责任，因为规划是经过人大或上级政府批准的。

总之，大气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试金石。只有法规管、党政管、公众管、媒体管、协会管，齐抓共管，才能实现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变。

（作者单位：上海市委党校）

热点关注

大城市交通拥堵的治理思路

□陈玉光

我国大城市交通拥堵日益加剧，导致城市承载力下降，城市运营成本增加，居民生活质量下降，严重制约着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造成大城市交通拥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不合理、中心城区开发过度、交通供需关系失衡是三个重要原因。欲有效治理大城市的交通拥堵问题，就必须注意解决好上述三个问题。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使大城市由单中心空间结构向多中心空间结构演化，以大幅度降低居民通勤等工作生活成本及整个城市的运营成本

优化大城市城区空间布局，形成多中心空间结构。我国的许多大城市形成历史较久，在其成长的过程中由于对城市不同功能区的布局缺乏科学的、系统的思考和长远规划，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张，居民通勤等工作生活成本和整个城市运营成本大幅提高，城市不堪重负，这也是许多学者和政府部门的决策者主张抑制大城市规模进一步扩张的主要原因。大城市承载力下降的这一状况在短时间内难以根本扭转，但如果我们按照新的思路进行城市建设，这一状况可以逐步得到缓解并最终得到彻底改变。

这个新思路就是：要努力使城市形成多中心空间结构。在大城市今后的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中，要依据“职住平衡、居民工作生活必需要素均衡分布、生态平衡”的原则，在城市的不同片区（可以跨不同城区），注意经济活动区、住宅区、购物休闲娱乐区、医院、学校、生态保护区等的合理布局和有机组合，使该片区成为一个能够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功能完善的相对独立的单元，从而使整个城市形成多中心空间结构，这样就可以大大降低居民的通勤、工作、生活成本和整个城市的运营成本，城市交通拥堵现象最终也就可能得到根治。

要充分发挥现有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强大的辐射功能，带动周边次中心城市、卫星城镇的发展，形成具有“多中心空间结构”的都市圈和城市群，分散大城市的交通压力。城市的发展表现为一个“聚集效应”与“扩散效应”辩证统一的过程，在今后的城镇化进程中，我国的大城市凭借其雄厚的产业、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便捷的公共服务将会继续吸引更多的要素向城区聚集，但与此同时，其“扩散效应”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向周边地区释放出巨大的能量，从而拉动整个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提升，形成综合实力和功能更加强大的都市圈和城市群。从各国走过的城镇化道路看，以中心城市带动周边次中心城市、小城镇协调发展，成长为各方面综合实力和功能都很强大的都市圈和城市群是普遍规律。

推进都市圈和城市群建设，就要避免大城市主城区的“黑洞效应”，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产业、资金、技术、交通、水电、教育、医疗卫生、人口等要素向周边中小城镇疏散，使各种资源在不同等级城镇和城乡之间均衡分布。唯有如此，才能有效缓解目前各种要素过于向主城区单向快速集聚所带来的各方面的巨大压力，形成合理的城镇等级体系，实现不同等级城镇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使整个都市圈和城市群充满活力和竞争力。唯有如此，也才能使大城市的交通拥堵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大城市新城区及卫星新城的建设要按照大容量、高密度、产业集聚、就业充分、医疗卫生和教育一流、商业发达、购物方便、娱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职住一体的要求来进行，防止把新城区及卫星新城建成“卧城”，以免因“工宿分离”导致早晚庞大的潮汐交通流给城市中心区交通带来的巨大冲击。

避免城市中心区的过度开发

对土地的不合理开发是导致城市发生结构性交通拥堵的重要源头，每个土地项目都会成为交通发生源与吸引源，产生相应的进出交通流。我国许多大城市的中心区，由于基础设施配套好，服务环境优良，人气、商气旺盛，尽管地价高昂，却常常成为房地产开发商们的炙手可热之地，天价的购地成本获得巨额回报的直接方式就是对土地的高强度开发，必然引发新的大量的交通流，从而使中心城区的交通拥堵状况进一步恶化。因此，规划部门必须对城市中心区特别是商圈、交通枢纽等交通敏感地区的新项目开发严格加以限制。

统筹调节城市建设与交通供需关系

没有完善的道路网络体系，城市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健康的有机体，交通拥堵将无法避免。因此，在城市建设中应把交通放在重要地位。

实现城市与交通规划建设的一体化。一要坚持交通规划先行，将城市规划、住宅、交通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考虑。城市交通结构与城市布局形态是相互作用的。城市的规模、布局、地理环境以及社会经济水平决定出行方式构成与交通设施系统结构，而交通结构又反过来影响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生活方式的改变直接影响城市布局形态。一旦城市布局形态与城市交通结构的对应关系趋于稳定，则很难打破。因此，规划一个高效率的城市交通系统，确定各种交通方式间的比率，对保障交通有效运转是非常必要的。调节城市各中心区域的用地功能，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域的资源承载力，优化城市布局，从宏观层面上控制交通需求的分布。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城市规划过程中均将交通发展考虑在内。我国香港地区甚至以交通容量作为商品房容积率的重要参考标准。因此，应以政府规划及法律的形式，突出交通规划先行，把环境、土地使用指标与交通改善目标联系起来。二要以公共交通特别是轨道交通带动城市发展，在沿线重要站口布局更多的产业和人口，形成交通发展与城市建设良性互动。

认真做好城市道路规划设计。一是合理布置吸引人流的公共建筑物。城市中的大型工厂、商场、体育场、影剧院、游乐场以及铁路与长途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人流集散地通常会产生较大的交通流量，因此，在交通规划中不宜将这类会吸引大量人流的公共建筑物过分集中，而应适当分散。要科学布局建筑物出入口、公共交通衔接、广场、停车场及周边道路，以免增加交通拥堵和管理上的困难。二是全面掌握客货流的流源、流向和流量，并做好预测，把握居民出行和货物流动规律，从而及时对公交路线系统进行调整，改善行车组织，提高运营能力。

（作者单位：青岛市委党校）

科研管理的“三步工作法”

□张文捷

2013年，江苏省泰州市委党校提出的应用研究“三步工作法”作为一项工作创新，入选绩效办汇编的《处室争先进 处长争优秀 组织评绩效 群众评作风》，推介了党校在推进应用研究上的创新做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步工作法”是党校为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机制，强化应用研究，推动科研转型升级提出的一项创新工作方法，即：第一步，考虑教师需求与领导要求确定课题指南，招标、评标决定课题立项项目。第二步，注重应用课题研究的跟踪督导、服务。第三步，注重应用课题研究成果的推介。

“三步工作法”的提出及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3年，党校有多项成果成功转化。常务副校长邹祥凤等完成的《把握区划调整机遇 打造中心城市发展新亮点》的课题报告经推荐后，被《决策咨询》采用。副校长张树俊完成的《推进泰州城乡一体化发展研究》向领导报送后，被贾春林副市长批示，并在省《社科应用研究》（内部咨询刊物）发表。党校多篇学术论文参加第七届省社科大会并入选。

在泰州市党校系统科研协作会上，“三步工作法”被向全市党校系统推荐，并被省党校《科研动态》第6期报道。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州市委党校）

科研信息